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相　對　人　青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趙叔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09年度北簡字第176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法院應依據該訴訟標的實際之價額核算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價額多寡之拘束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與相對人青知有限公司（下稱青知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2日簽立之「物聯網系統開發設計合作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相對人負有開發完成並交付如附表所示3項標的物予抗告人之義務，則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標的物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，係訴請被告履行合約義務，原裁定將系爭標的物當成該訴訟

之標的物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容有違誤。是以，本件裁判費應以相對人履約所收取之對價金額即20萬元核算，且抗告人僅聲明請求相對人交付如附表所示3項標的物之其中1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達10萬元，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依系爭合約，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立即交付系爭標的物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交付之系爭標的物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與相對人所收取之對價金額無關，惟系爭標的物並無市場客觀價值可資確認，抗告人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。另參以抗告人前訴請相對人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標的物（案列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），本院於109年5月14日以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裁定認抗告人請求交付標的物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之，並命抗告人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各1萬6,335元、2萬4,50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70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以109年度上字第67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最高法院復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駁回其對109年度上字第677號裁定之抗告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益徵抗告人於本件請求相對人交付性質相同之系爭標的物，亦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165萬元核定之。從而，原裁定認本件請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據此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命抗告人尚應補繳1萬6,335元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合約第1條	標的物內容
1.	第1項	ZigBee Coordinato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
2.	第2項	ZigBee Route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
3.	第3項	Z-Wave Controlle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